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案

一、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由董事会从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u>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u>，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由董事会从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u>证券综合部</u>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督促落实董事会决议等事宜。公司的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p>	<p>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及<u>董事会办公室</u>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督促落实董事会决议等事宜。公司的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运用其专业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具体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 （六）监督公司的法规遵守情况；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运用其专业的判断能力为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具体职责为： （一）<u>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u>，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u>监督及评估</u>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u>监督及评估</u>公司内控制度； （六）<u>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宜。

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u>遴选</u>合格的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u>高级管理人员</u>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